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漢文

段禹帆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255、6420、7624、8106、8177、823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庚○○犯附表編號2、3、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2、3、7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又犯收受贓物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4、5、6、8、9所示之時、地，以附表編號1、4、5、

01 6、8、9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1、4、5、6、8、9所示
02 之物，其中附表編號5部分，因附表編號5所示原因而不遂。

03 二、戊○○、庚○○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4 意聯絡，於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地，以附表編號2、3所
05 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

06 三、戊○○、庚○○、癸○○（業經本院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
07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
08 時、地，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7所示之
09 物。

10 四、庚○○明知附表編號1、4、6所示之車輛，為戊○○竊得之
11 贓物，仍各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分別於戊○○竊得附表編
12 號1、4、6所示之車輛後，旋即收受該車輛並駕駛該車輛搭
13 載戊○○，迨使用完畢後隨意棄置路旁。

14 理 由

15 一、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6 當庭更正、補充，經本院告知被告2人，且並無影響基本事
17 實同一之情形，故自應以檢察官補正之內容作為本案審理之
18 範圍。

19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庚○○於本院訊問時坦承
20 不諱，並有下列證據在卷可佐：

21 （一）證人即共犯癸○○於警詢、偵查時之證述（見偵6420卷第
22 31-33頁反面、偵8106卷第11-15頁、偵5255卷第109-112
23 頁）。

24 （二）證人壬○○、辛○○、子○○、卯○○、己○○、丙○
25 ○、乙○○、丑○○、丁○○、寅○○於警詢之證述（見
26 偵7624卷第7-8頁、第9-10頁、第5-6頁、偵8106卷第23-2
27 5頁、第26-28頁、偵6420卷第84-86頁、第82頁、第89
28 頁、偵5255卷第33-34頁反面、偵8177卷第8-9頁、第11-1
29 3頁、偵8239卷第6-10頁）。

30 （三）證人許家倫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6420卷第69-71
31 頁、偵8106卷第136-137頁）。

- 01 (四)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民國110年5月10日
02 職務報告(見偵6420卷第6-7頁)。
- 03 (五) 附表編號1及其贓物部分：被告戊○○、庚○○、證人癸
04 ○○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號000-0000車辨系
05 統查詢、車號0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
06 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
0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照片影本
08 (見偵6420卷第16、45、62頁、第64頁、第94-95頁、偵7
09 624卷第13-20頁)。
- 10 (六) 附表編號2部分：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110年
11 6月11日偵查報告、刑案現場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2 照片、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13 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7624卷第4頁、第23-28
14 頁、第33-34頁)、監視器錄影光碟(偵7624卷末光碟片
15 存放袋內)。
- 16 (七) 附表編號3部分：證人癸○○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17 告訴人子○○提供之失竊物品估價單、刑案現場及道路監
18 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8106卷第18-22頁、第38-39
19 頁、第40-50頁反面)、監視器錄影光碟(偵8106卷末光
20 碟片存放袋內)。
- 21 (八) 附表編號4部分及其贓物：被告戊○○、庚○○、證人癸
22 ○○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號0000-00車辨系
23 統查詢、車號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失車-案件基本
24 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
25 6420卷第18、47、65頁、第64頁、第87-88頁、第111-112
26 頁)。
- 27 (九) 附表編號5部分：被告戊○○、證人癸○○指認監視器錄
28 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號0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0
29 000-00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6420卷第18-19、47-48
30 頁、第76頁、第83頁)。
- 31 (十) 附表編號6及其贓物部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

01 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號0000-00車輛詳細資
02 料報表(甲○○)、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見
03 偵5255卷第38頁、偵6420卷第91-92頁)。

04 (十一)附表編號7部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
05 所110年4月20日偵查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
06 湖口派出所110年4月22日職務報告、證人丑○○之指認
07 照片紀錄表(含刑案現場照片)、工地及道路監視器錄影
08 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09 被告戊○○、庚○○、共犯癸○○指認監視器錄影畫面
10 翻拍照片、共犯癸○○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
11 庚○○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號000-0000車輛詳
12 細資料報表(見他卷第2-13頁、偵5255卷第7頁、第35-
13 37頁反面、第42-49頁、第12-15頁、第19-21、48-50、
14 66-67頁、第41-44頁、第59-60之1頁、第68頁)、監視
15 器錄影光碟(他卷、偵5255卷末光碟片存放袋內)。

16 (十二)附表編號8部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
17 所110年7月3日職務報告、車號000-0000失車-案件基本
18 資料詳細畫面報表、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新
19 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寶山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0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8177卷第4頁、第14
21 頁、第15-18頁、第19-21頁)、監視器錄影光碟(偵81
22 77卷末光碟片存放袋內)。

23 (十三)附表編號9部分：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
24 所110年7月5日偵查報告、刑案現場及道路監視器錄影
25 畫面翻拍照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芎林分駐所
26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8239
27 卷第3頁、第11-17頁、第19-20頁)。

28 三、論罪：

29 (一)核被告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各係犯附表各編號所示
30 之罪。

31 (二)核被告庚○○就附表編號2、3、7所為，各係犯附表編號

01 2、3、7所示之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9
02 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共3次。

03 (三) 被告戊○○、庚○○就附表編號3所示之犯行，係以一行
04 為同時侵害被害人子○○、卯○○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
05 像競合，應從一重處斷。被告戊○○所犯9罪間、被告庚
06 ○○所犯6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四) 被告戊○○、庚○○就犯罪事實二所示之犯行、被告戊○
08 ○、庚○○及共犯癸○○就犯罪事實三所示之犯行，具犯
09 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四、加重、減輕事由：

11 (一) 被告戊○○①前於100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
12 地方法院以100年度審易字第1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
13 月確定；②又於9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
14 以100年度審易字第13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③
15 再於100年間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0
16 年度審訴字第19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確定；
17 ④復於100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0年度審易
18 字第21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⑤另於100年間
19 因強制猥褻、傷害案件，經同法院以100年度侵訴字第70
2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⑥又於100年間因3次
21 加重竊盜、1次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0年度
22 易字第23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7月、5月確
23 定；⑦再於100年間因2次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以100年度審易字第27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確
25 定；⑧復於100年間因過失傷害、肇事逃逸案件，經同法
26 院以100年度審交訴字第2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8月
27 確定；⑨另於10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1年度審
28 易字第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⑩又於100年間因
29 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1年度審易字第163號判決判處有
30 期徒刑6月確定；⑪再於10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
31 101年度易字第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揭①

01 至⑪部分經同法院於102年4月29日以102年度聲字第1342
02 號裁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10月，於102年5月20日確
03 定，於108年11月11日期滿執行完畢之事實，業經檢察官
04 於111年7月26日以111年度蒞字第3198號補充理由書載
05 明，被告戊○○對此復無意見，又有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判決、裁定可佐，被告
07 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8 上之罪，為累犯，然本院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9 旨，衡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戊○○有何特別惡性
10 或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形，爰均不依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加重其刑，惟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12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3 (二)被告戊○○就附表編號5部分，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
14 而不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五、科刑

16 爰審酌被告戊○○、庚○○均有從事正當工作獲取報酬之智
17 識及能力，卻均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被告戊○○於短
18 時間內密集犯下竊盜案，被告庚○○亦屢犯竊盜、贓物犯
19 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均應予非難，
20 另考量被告2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各自
21 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智識程
22 度、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欄、附表主文欄所
23 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分別定
24 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得易科罰金有期徒刑部分之折算標
25 準。

26 六、沒收：

27 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
28 得」之數額為之，不再採取連帶沒收之見解（最高法院104
29 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
30 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倘共同正犯各
31 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

01 所得宣告沒收；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
02 限，且難以區別各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03 責；倘有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
04 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採取共同沒
05 收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即顯失公平（最高法院10
06 7年台上字第222號、106年台上字第3109號、106年台上字第
07 539號、104年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共同正
08 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
09 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
10 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1 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
12 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
13 應平均分擔。亦即，若認共同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為100萬
14 元，然彼此間就犯罪所得之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難
15 以區別各人分受之數，應由共同被告2人平均分擔犯罪所
16 得，每人各為50萬元，方為適法。當不能援引所謂共同沒收
17 之說後，即對共同被告2人均宣告犯罪所得100萬元之沒收、
18 追徵，否則，將致沒收過剩，就共同被告2人各逾50萬元之
19 沒收、追徵宣告，於法即屬有違（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
20 03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1572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綜上可知，共同正犯就共同犯罪之所得，
22 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人所分得之數時，應負
23 「共同沒收」之責。然若應共同沒收之財物，性質上為「可
24 分之物」（如金錢等）時，則參民法就可分之債、民事訴訟
25 法共同訴訟費用應由各人平均分擔之法理，自應由受共同沒
26 收宣告之共同被告間，平均分擔應沒收及追徵之責，不能遽
27 認受共同沒收宣告之共同被告，就應共同沒收之財物全額，
28 均各負全額沒收及追徵之責。

29 （一）附表編號1、4、6、8所示竊得之車輛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30 害人，爰不宣告沒收、追徵。

31 （二）附表編號2、3所示竊得之物，為被告2人犯罪所得，其中

01 附表編號2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可平均分擔，而
02 各就2000元諭知沒收、追徵；其餘物品非如金錢般屬可分
03 之物，卷內亦無該等物品業已分配之證據，此部分應由被
04 告2人負共同沒收之責，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05 定，對被告2人宣告沒收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6 執行沒收時，因所欲追徵之價額，實屬可分，揆諸前開說
07 明，應由被告2人平均分擔其數額，是應依同條第3項規
08 定，對被告2人均諭知應追徵其價額2分之1。

09 （三）被告2人與共犯癸○○為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後，將竊得之
10 物變賣後各分得5000元，各係被告2人未扣案之犯罪所
11 得，自應予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被告戊○○為附表編號9所示犯行後，將竊得之物變賣後
14 得款7000元，為被告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予以
15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6 徵其價額。

17 （五）至本案其餘扣案物，與被告2人本件犯行無關，不予沒
18 收。

19 （六）又附表所示持以行竊之工具，卷內未見扣押筆錄，難認已
20 扣案，復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不宣告沒收。

21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陳中順到庭執行
24 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26 刑事第八庭法官 潘韋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3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犯罪手法	所犯法條	主文
1	民國110年4月1日2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戊○○持自備鑰匙竊得壬○○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尋獲發還）。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110年4月1日2時30分許	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旁工地福利社	庚○○駕駛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搭載戊○○抵達該處工地貨櫃屋之福利社，並竊得辛○○所管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價值1萬元之香菸、價值2000元之酒類、手機2支、水電材料1批、監視器主機1台等物（以上不含現金之總價值共計2萬6000元）。	刑法第320條第1項	<p>戊○○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壹萬元之香菸、價值貳仟元之酒類、手機貳支、水電材料壹批、監視器主機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p> <p>庚○○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現金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壹萬元之香菸、價值貳仟元之酒類、手機貳支、水電材料壹批、監視器主機壹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p>
3	110年4月1日4時許	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犁頭山	庚○○駕駛附表編號1所示車輛搭載戊○○抵達該處倉庫，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	戊○○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段與文山一街口之工地	之鐵鍬1支破壞倉庫門鎖後，入內竊得子○○管領之里奇壓接機1支、大山電纜線8mmX3C1卷、太平洋電線5.5mm10卷、太平洋電線2.0mm8卷、太平洋電線1.6mm5卷等物（共價值76085元），並竊得該址工地福利社內卯○○所管領之保力達2箱（共價值1600元）。		未扣案犯罪所得里奇壓接機壹支、大山電纜線8mmX3C壹卷、太平洋電線5.5mm拾卷、太平洋電線2.0mm捌卷、太平洋電線1.6mm伍卷、保力達貳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庚○○共同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里奇壓接機壹支、大山電纜線8mmX3C壹卷、太平洋電線5.5mm拾卷、太平洋電線2.0mm捌卷、太平洋電線1.6mm伍卷、保力達貳箱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4	110年4月1日4時23分許	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旁	戊○○持自備鑰匙竊得己○○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尋獲發還）。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110年4月4日4時許	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與中興街	戊○○持自備鑰匙竊取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惟因該車有暗鎖而未得手。	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	戊○○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110年4月6日2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號	戊○○持自備鑰匙竊得甲○○所有，平日由乙○○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尋獲發還）。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戊○○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110年4月6日3時20分許	新竹縣○○鄉○○路○段000號對面工地	庚○○駕駛附表編號6所示車輛搭載戊○○、共犯癸○○，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至該址工地之貨櫃屋辦公室、福利社、臨時辦公室內，竊得富泰營造股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	戊○○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份有限公司所有、丑○○所管領之筆記型電腦(廠牌:A SUS)3台、水平雷射儀器(含 箱尺及腳架)1組、現金1,57 8元、香菸、泡麵、打火 機、PVC線材2米14捲、PVC 5.5線材7捲、PVC8.0線材4 捲、白米線5捲等物(以上共 價值16萬3,208元),得手後 將竊得之物變賣,庚○○、 戊○○、共犯癸○○各分得 5000元。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庚○○犯結夥三人以上 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 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8	110年6月 20日21時 許	新竹縣寶山鄉 寶新路1段與 寶新一街口	戊○○持自備鑰匙竊得丁○ ○所管領使用之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尋 獲發還)。	刑法第320 條第1項	戊○○犯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9	110年6月 21日0時 許	新竹縣○○鄉 ○○路000號 旁工地	戊○○駕駛附表編號8所示 車輛抵達該址,進入該址工 務所內竊得寅○○所管領之 電纜線3捆、筆記型電腦1 臺、桌上型電腦主機1臺、 雷射墨線儀1台等物,得手 後將竊得之物變賣得款7000 元。	刑法第320 條第1項	戊○○犯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肆月,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 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刑法第349條

- 08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
10 論。